【附1“驾车不系安全带”典型事故案例】

2018年4月5日6时30分，刘某某驾驶“五菱”牌小型面包车（内乘温某某、魏某某等人）由南向北行至房山区京港澳高速公路进京方向30公里300米处时，车辆左后轮爆胎致使车辆失控，温某某被甩出后，车辆与隔离护栏相撞后向左侧翻，造成温某某死亡，魏某某等受伤，车辆损坏。

当高速行驶的汽车发生碰撞或遇到意外紧急制动时，将产生巨大的惯性力，使驾驶人及乘客与车内的方向盘、挡风玻璃、座椅靠背等物体发生碰撞，极易造成对驾乘人员的伤害，甚至将驾乘人抛离座位或抛出车外。据实验数据显示，即使车速只有20km/h，不系安全带，也会有致命危险。如果车速为20km/h时与前方车辆发生碰撞，未系安全带的情况下，头部受到最大冲击力为110公斤，系安全带的情况下，胸部受到的冲击力为55公斤。如果车辆达到40km/h，不系安全带时两车相撞的冲击力，相当于从6米高空坠地。